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八屆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主席：賴副主任委員明煌(代)

記錄：劉瓊文

會議內容：

主席致詞：因市長有公務在身，指派我主持今日會議，感謝各位今日前來與會，誠摯請各位委員就身障相關議題給予指導，並勉勵市府同仁在執行公務時應身障朋友的需求納入考量，以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一、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見會議資料 P.2-P.6。

建議事項一：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二：請相關局處向媒體及大眾廣為宣導無障礙計程車，以擴大服務效益，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三：**社會處補充：複驗缺失已於 5 月 23 日改善完成，預計於 6 月 14 日完成驗收。**

主席裁示：請盡快驗收完成俾開始營運持續，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四：沈坤山委員：為便利協會辦理活動，建請市府補助一台四十人座的大型復康巴士。

張元厚委員：若購置大復康巴士，後續管理維護會是一大難題，若協會有活動需求，可以向公車處或鄰近縣市租借有升降機設備的遊覽車以為因應。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調查鄰近縣市是否有升降機設備的車輛以供調度，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五：結案。

建議事項六：教育處補充：競賽總則日前已公告，本賽事預計107年5月24日至27日辦理，預計本年度10月底前進行場地勘查，技術手冊預計於比賽前半年公告。另，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培訓計畫，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已提報相關資料，目前尚在簽核中。

主席裁示：請於15日內提出辦理本計畫重要事項一覽表於秘書室管考，並評估何種競賽項目獲獎機會大，可投入更多資源，其餘資源應平均分散於各協會，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七：建議各協會團體可向公司行號爭取相關的補助，並請業務單位發函工業研究院研發成本較為低廉助聽設備，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八：結案。

建議事項九：社會處補充：截至106年4月底，本市屆齡汰換之復康巴士有1部，已至監理站辦理繳銷，將依市有報廢動產處理作業要點於本市愛物網公開上網拍賣，預計六月底以前上網公告，並另行通知各身障團體。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建議事項十：傅大偉委員：建請嘉義、香湖公園等設置手推式輪椅供民眾使用。

主席裁示：請建設處研處公園手推式輪椅租借及設置事宜，並推廣公園輪椅租借服務，並提出可供輪椅行進之路段，本案持續列管。

二、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P.7-P.24

(一)關於無障礙借還書

主席裁示：為加強服務民眾，請文化局請益台南市政府，與轄

區超商合作，研議提供超商借還書服務。

(二) 關於增辦特教課外活動

傅大偉委員：建議教育處增辦特教課外活動，俾使特教生多親近大自然，俾增進生活體驗。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盡早規劃相關活動，並增加特教生支持服務及辦理活動廣度。

(三) 關於增設特教班廁所

黃露慧委員：北興國中特教班廁所僅有一間，有不敷使用的狀況。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前往會勘，審視是否有增設之空間。

(四) 關於無障礙坡道維護

黃露慧委員：無障礙通道時常遭攤販或汽機車佔據，造成坡道阻礙難行，應建立巡查制度。

建設處回應：本處已設置告示牌禁止占用無障礙坡道，若本處有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即會進行勸離。

主席裁示：若發現占用無障礙坡道之情況，請拍照向相關單位舉發，另，針對無障礙坡道人為損害應備有錄像向有關單位進行舉發。

(四) 關於增加到府沐浴服務

傅大偉委員：目前僅有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到府沐浴服務，建請增加是項服務。

主席裁示：廣為思考增加提供該服務的可能性。

(五) 關於增加復康巴士使用率

洪界速委員：目前復康巴士使用率偏低，可否將復康巴士捐贈其他有行動不便個案之協會使用。

張元厚委員：目前本處研議結合現有無障礙計程車，推行復康巴士計程車化，建置類似計程車隊具有即時定位叫車功能，使民眾使用更為便利。

主席裁示：捐贈復康巴士有後續管銷成本，請各協會在現有制度下，多加宣傳使用復康巴士。並請社會處向其他縣市請益相關作為，復康巴士使用資訊公開化、即時化。

(六) 關於無障礙計程車收費疑義

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無障礙計程車無一定之收費標準，有些司機並非以跳表收費，所需車資更為高昂。

交觀處回應：若發現司機有未依跳表收費之情形，請向警察單位進行舉發。

三、提案討論：見會議資料 P. 25

提案一：建請提高本市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福利活動暨服務經費補助。(提案人：張棕凱委員)

張元厚委員：關於活動費部分，社會處將進行通盤之檢討，審視明年是否有增列的空間。人事費的部分將參酌其他縣市，以及以資源共享方向做通盤之考量。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研議相關經費補助方案。

四、臨時動議：

(一) 宣崇慧委員：建請多辦理兒童早期療育及親職教育相關講座，並於規劃時宜考量各障別之特殊性，以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需求。

教育處回應：目前親職教育講座已辦理六場次，皆因應各障別不同需求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妥為規劃相關課程，擴大辦理。

(二) 黃露慧委員：各協會皆為身心障礙者服務，公部門應盡可能支持身障團體，也建議市府協助身障團體引導及整合民間資源，共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盧立志委員：建請市府增編公彩盈餘以支持身障團體，身

障團體亦須自立自強，多宣導協會自身產品，也望社會各界多支持。

(三) 列席單位-殘障者服務協會盧總幹事：

1. 關於本市 107 年承辦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會，目前未能在網路搜尋相關競賽規程總則，各協會也尚未收到相關訊息。
2. 法律規定應於政府機關、醫院及公園等公共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實際發現這些停車位常遭一般民眾佔用。
3. 針對本市 107 年承辦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會，請問相關競賽場地由誰勘驗？
4. 請教教育處對於本市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有哪些，擅長何種項目等相關訊息掌握度為何。
5. 本市仍有多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地面標示仍為殘障車位，應盡速正名。

教育處回應：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已公告於賽會官網，會後亦將相關資訊給各協會知悉。另外，本市為該賽事之舉辦地，場地會勘仍由中央會同殘總進行，非單由嘉義市政府負責。另，相關選手係由縣市政府進行各代表隊之選手篩選，非由協會推舉，故往年未做這部分的通知，今年會加上這部分資訊的提供。

余坤龍委員：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會分為視障、聽障、肢障及心智障礙四大類別，共有十一項運動項目，賽事雖由嘉義市政府承辦，但仍由中央主導。

傅大偉委員：相關選手培訓及相關補助費用請教育處編列充足，避免有協會自籌的情況發生。

余坤龍委員：教育處將擬定奪金計畫，加強運動選手之培訓以獲取佳績。

張元厚委員：教育處亦可將相關資訊交由社會處，由社會處轉知各團體，或可以邀集身障團體開會討論，便於取得相關比賽資訊。

交觀處回應：關於占用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可向警察機關舉發，然路外停車如醫院停車場等，警察機關亦無法取締。另外，**有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地面標示是早年設置，會盡快進行改善。**

姚淑芬委員：嘉義基督醫院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由警衛進行管理。

張元厚委員：**請衛生局協助行文各醫院落實管理身障停車格。**

(四) 姚淑芬委員：106年3月起，本人已卸任再耕園園長，由李銘浚副園長接任，在此報告周知。

三、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與會，謝謝大家。

四、 散會：16時00分